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關於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及
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66條事

法院指令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頒布命令，指示MACAU SUCCESS LIMITED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該公司」）須召開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擬由該公司及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之間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有關會議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敬請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所有持有人依時出席為荷。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於會議舉行的指定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向：

- (i) 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及
- (ii) 該公司代表律師之辦事處，地址見下文，

索取載有上述條例第166A條規定必須提供之債務償還安排及說明函件之綜合文件副本及委託書表格乙份。

股東可親自於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該公司成員）代表他們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代表他們投票。

委託書表格須於會議舉行的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該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遞交。倘若委託書表格未能依時遞交，亦可於會議上即席交予會議主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該公司成員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在同一項命令中，法院已委任李兆祥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倘若未能出席，則由陳偉倫先生擔任），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該公司代表律師